**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（试行）**

案由： 案号：

当事人（原审 ）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当事人 已阅读并同意人民法院速裁微法庭审理须知，自愿选择本案二审期间采用速裁微法庭的方式进行审理，并保证提供的以下微信号准确、有效。

当事人自己用于本案诉讼的微信号：

，绑定的手机号码为：

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

以其微信号： （绑定的手机号码为： ）参加本案的速裁微法庭审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

以其微信号： （绑定的手机号码为： ）参加本案的速裁微法庭审理。

附：

1、速裁微法庭审理须知

2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

**速裁微法庭审理须知**

**1、由当事人（代理人）提供的微信号（包括当事人本人及其代理人）所作的事实陈述、举证质证、留言回复，上传的图片资料、电子文件、音频、视频，主张与放弃权利，进行调解和解撤诉等，均视为当事人本人的诉讼行为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承担。**

2、速裁微法庭的微信添加方式：

（1）当事人（代理人）主动申请添加“weixinfating”系列微信号为好友，并同时在验证请求中注明：“案号+诉讼地位+当事人名称+申请速裁微法庭审理”。

（2）可以由“weixinfating”系列微信号按照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填写的“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所提供的微信号或绑定的手机号进行添加。**绑定的手机号必须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进行填写。**

3、与“weixinfating”系列微信号建立好友联系后，速裁微法庭会建立以本案当事人（代理人）、法官助理及书记员等为成员的微信群，群名以本案案号命名，当事人应当将群内昵称更改为“案号+上诉人+名称”、“案号+被上诉人+名称”或“案号+原审原告/被告/第三人+名称”等。

4、当事人应当于速裁微法庭指定的视频调查前，在微信群内上传word版的上诉状、答辩状及新证据的证据目录等文档及证据原件照片、资料文档等，由其他当事人自行查看。对其他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，应当于指定的视频调查前在群内统一进行质证，并以文字留言或word版文档的方式在群内进行质证意见的发布。

原则上，速裁微法庭进行视频调查时，不再进行新证据的举证质证。

5、对合议庭成员申请回避的，应当及时在群内提出。

6、当事人应当在法庭指定的视频庭审时间内保证设备、网络及微信软件运行良好，如遇特殊情形，应及时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主审法官、法官助理或书记员，由法庭视情况进行处理。

7、速裁微法庭审理过程中所有信息均应保密，未经法庭允许当事人不得对视频调查过程录音录像。

8、速裁微法庭审理的案件优先立案，快速审理。

9、未提交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的，当事人应当将签字确认的“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原件邮寄及时给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微法庭。

未将答辩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委托代理律师出庭函、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证据材料、签字确认的笔录、代理意见等提交人民法院的当事人，应当将上述材料及时邮寄给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微法庭。

所有应收材料齐备后，人民法院进行裁判文书的送达。

10、速裁微法庭微信号：wxid\_yqpfchwjkaoa22

速裁微法庭微信二维码： 